



事實說明, 2012年2月

## 加利福尼亞州珠寶中金屬含量限制法

有毒物質控制部(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DTSC])負責執行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以保護兒童和成人避免暴露于珠寶中的鉛與鎘<sup>1</sup>。該法用辨別可使用的材料及規定最大鉛濃度閾值的方法,限制了珠寶中鉛的含量。該法也限制了兒童珠寶中可以允許的鎘的含量。制訂此‘事實說明’是為了說明消費者和珠寶業者瞭解該法及其要求。

### 背景

珠寶中鉛與鎘的含量有可能高到有危險的水平,包括在廉價兒童珠寶中的含量。鉛是一種有毒金屬,可導致嚴重的健康影響,如行為問題、學習障礙和器官衰竭,甚至死亡。慢性長期的鎘攝入會導致腎功能損壞,骨質流失,嘔吐,腹瀉,足

夠高劑量的攝入甚至導致死亡。6歲及未滿6歲的兒童身體正在迅速成長,所以危險最大。含有有毒金屬的珠寶特別令人擔心,因為兒童容易把珠寶放入嘴巴里,從而可能導致高達危險量的有毒金屬進入他們的血液中。折價商店、禮品店和自動售貨機等處銷售的鉛污染和鎘污染的珠寶有時會被召回,使公眾對珠寶中含有有毒金屬所造成的健康危害有了進一步認識。明尼蘇達州一名4歲兒童

吞下含鉛珠寶飾品後不幸去世,更加強了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公眾遠離這種危險的重要性。

---

<sup>1</sup>請注意,所有的兒童產品,包括珠寶,均受《美國聯邦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CPSIA])管轄,這裡的「兒童」指的是12歲及未滿12歲的兒童。如需更多有關聯邦對兒童產品中含鉛量的要求的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HTTP://www.cpsc.gov/about/cpsia/cpsia.html](http://www.cpsc.gov/about/cpsia/cpsia.html)。如需《美國聯邦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對兒童產品中含鉛量(包括油漆中的鉛)要求的匯總,請訪問 [HTTP://www.cpsc.gov/ABOUT/Cpsia/summaries/101brief.html](http://www.cpsc.gov/ABOUT/Cpsia/summaries/101brief.html)。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由於對鉛與鎘導致的風險日益關注,加利福尼亞州頒佈了法律,對珠寶中鉛與鎘的含量均加以限制。這些法律共同構成《加利福尼亞州珠寶中金屬含量限制法》(Metal-Containing Jewelry Law)。<sup>2</sup> 該法規定,若要出於零售或促銷目的而製造、運輸、銷售或供給珠寶,必須先滿足鉛與鎘的限制要求。

---

<sup>2</sup>健康和安規程 25214.1-25214 ( Health and Safety Code sections 25214.1-25214.4.2 )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 適用範圍

該法適用於在加利福尼亞州因零售或促銷為目的而參與製造、運輸、銷售或供給珠寶的所有的人。各種規模的企業均要遵守該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大型零售批發店,網店和網站,折扣店,珠寶店,手工藝品店,紀念品店,兒童珠寶自動售貨機,紋身刺青店,人體穿孔店,銷售自製珠寶的業者,電子遊藝機,郵購公司。所有珠寶必須遵守法律規定的鉛的限制含量。所有兒童珠寶必須遵守法律規定的鎘的限制含量。

## 定義

- 「珠寶」指:(1)任何人佩戴的任何下列飾品:腳鏈、臂袖、手鐲、胸針、飾鏈,頭冠、袖扣、頭飾、耳環、項鍊、飾針、戒指、領帶夾、人體穿孔珠寶、放在口內展示或裝飾的珠寶;(2)任何珠、鏈、鏈環、掛件或(1)中指定的裝飾品的掛件或元件;(3)與鞋子或衣服相連並可卸載的吉祥物、珠、鏈、鏈環或掛件;或(4)任何鐘錶作為以上(1)中指定的飾品的元件,如果鐘錶可從該飾品卸載,則不包括鐘錶本身。
- 「兒童珠寶」指向 6歲及未滿 6歲的兒童銷售並且供其使用,或向其推銷的珠寶。
- 「身體穿孔珠寶」指製造或銷售用於安放在新的穿孔或粘膜部分的任何珠寶,但不包括該珠寶不放置在新的穿孔或粘膜部分內的任何部分。

注: 在這條法律中,穿孔珠寶未放置在新的穿孔或粘膜的部分可認為符合「珠寶」的定義,而且按「珠寶」的法律來要求。

## 規定

珠寶中金屬含量限制法是通過指定珠寶製作可採用的材料和限定材料,以及珠寶中鉛與鎘的含量,來規範加利福尼亞州珠寶中含有的鉛與鎘的水準的。請參照附表中珠寶材料分類清單查詢有關1類,2類,3類材料的解釋說明。針對兒童珠寶,身體穿孔珠寶和成年人珠寶的具體要求,如下所述: 兒童珠寶必須完全採用下列的一種或多種材料製作:

- (1)非金屬 1 類材料,並且不違反(4)中的規定;
- (2)非金屬 2 類材料;
- (3)屬於 1 類金屬材料,或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0.06%(百萬分之 600)的金屬材料;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 (4)總重量不超過 1 克的玻璃或水晶裝飾元件,但不包括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0.02% (百萬分之 200),且沒有故意添加鉛的任何玻璃或水晶裝飾元件;
- (5)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0.06%(百萬分之 600)的印刷油墨或陶瓷釉;
- (6)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0.02%(百萬分之 200)的 3 類材料。

除上述列出的限制條件,兒童珠寶的元件和製作材料中按重量計的鎘含量不可超過百萬分之 300。

身體穿孔珠寶(用於安放在新的穿孔或粘膜的任部分的珠寶元件)必須完全採用下列的一種或多種材料製作:

- (1)外科植入不銹鋼;
- (2)外科植入級鈦;
- (3)鈮(Nb);
- (4)固體 14 K 或含量更高的白色或黃色無鎳金;
- (5)固體鉑;
- (6)緻密低孔塑膠(不可含有故意添加的鉛),包括但不限於泰貢(Tygon)或聚四氟乙烯(PTFE)。

所有其他珠寶 -- 必須採用 1 類,2 類,3 類材料中任何一類用於製作,或者組合使用。

### 證書

受該法管轄的珠寶製造商或供應商必須為珠寶提供符合該法鉛與鎘限制的證書。製造商或供應商必須向珠寶銷售者提供此證書,或在運輸箱櫃或珠寶包裝上明顯地標示此證書。此外,在有毒物質控制部提出要求時,受該法管轄的珠寶製造商或供應商必須在 28 天內向有毒物質控制部提供表明珠寶符合該法的技術資料或其他資訊。

### 審查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珠寶中金屬含量限制法》,有毒物質控制部有權進入和檢查所有製造、包裝、存放或銷售珠寶的工廠、倉庫或其他場所,或用於運輸、存放或銷售珠寶的車輛。有毒物質控制部也有權在提供樣品收據後取得樣本,並審查所有有關記錄。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 處罰

對於違反該法律的任何人,每次的民事處罰可高達每天2,500 美元的罰款。對於出於銷售或促銷目的故意違反該法的製造、運輸、銷售、供給珠寶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可處以 5,000 至 100,000 美元的罰款,或長達一年監禁,或兩者並罰。對於故意偽造任何檔或法律要求的證書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可處以 50,000 美元罰款,或長達一年監禁,或兩者並罰。

## 確定合乎法規的測試方法

- 含金屬珠寶法規定採用環保署方法(EPA Methods)3050B、3051A 或 3052 (環保署固體廢物評定與測試方法,物理/化學方法,SW-846 [現更新至第三版])以確定是否合乎法規。製造商或供應商必須使用最合適的測試方法以完全消解樣品。
- 對某些材料,該法律對樣品的準備和測試程式也有具體的附加規定,請參閱加利福尼亞州健康和安規程 25214.4 和 25214.4.1(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sections 25214.4 and 25214.4.1)。

可在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衛生廳(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網站獲取經認證的環境實驗室名單。

**注意:** 此‘事實說明’不可代替或取代法規或規章。所有珠寶製造商、轉銷商、供應商和零售商都必須遵守有害廢物管理法規和與其活動相應的任何實施規章。

詳細資訊: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HTTP://www.dtsc.ca.gov/leadinjewelry.cfm](http://www.dtsc.ca.gov/leadinjewelry.cfm)

和

<http://www.dtsc.ca.gov/PollutionPrevention/ToxicsInProducts/Cadmium.cfm>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 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leadinjewelry@dtsc.ca.gov](mailto:leadinjewelry@dtsc.ca.gov)

您還可以致電 (916)322-3670,  
或者致電或發送電子郵件至我們的法規援助幹事,電話:  
(800) 72-TOXIC (800-728-6942)  
或電子郵件 [RAO@dtsc.ca.gov](mailto:RAO@dtsc.ca.gov)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 珠寶材料分類 \*

### 1 類材料:

- 不銹鋼或手術鋼、克金、純銀、鉑、鈹、鈹、鈹、**鈺、銻或鐵**;
- 天然或養殖珍珠;
- 玻璃、陶瓷或水晶裝飾元件,包括貓眼、立方氧化鋯、立方氧化鋯(CZ)、萊茵石和景泰藍;
- 為裝飾目的切割和拋光的寶石(不包括霞石、乳砷鉛銅、銀銅  
**氯鉛、白鉛、赤鉛、埃卡石、青鉛、砷鉛、角鉛、鈳鈹、鈳鉛和鉍鉛**);
- 鬆緊帶、布料、絲帶、繩子,或細繩(除非其含有意添加的鉛,即應列歸 2 類材料);
- 所有處於天然狀態,且未經加鉛處理的天然裝飾材料,包括琥珀、骨、珊瑚、羽毛、皮毛、角、皮革、貝殼、木材;和
- 粘合劑。

### 2 類材料:

- 電鍍金屬:
  - 2009 年 8 月 30 日及以前,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10% 的金屬合金,電鍍有適當的底部和表面塗層。
  - 2009 年 8 月 31 日及以後,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6% 的金屬合金,電鍍有適當的底部和表面塗層。
- 未列歸 1 類材料的鉛含量少於 1.5% 的非電鍍金屬;
- 塑膠或橡膠,包括丙烯酸、聚苯乙烯、塑膠珠、塑膠石,以及聚  
**氯乙烯(PVC)**:
  - 2009 年 8 月 30 日及以前,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0.06%(百萬分之 600)
  - 2009 年 8 月 31 日及以後,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0.02%(百萬分之 200);和
- 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0.06%(百萬分之 600)的染料或表面塗層。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3類材料:** 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的任何珠寶的任何部分:

- 非 1 類或 2 類材料
- 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0.06%(600)

注:2 類和 3 類材料指明鉛的限制含量。

\* 根據健康和 safety 規程 25214.1. (e) , (f) 和 (g)(Health and Safety Code sub-sections (e), (f) and (g) of section 25214.1.) 的規定。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珠寶材料要求，按珠寶種類分類

珠寶種類	材料要求 -- 珠寶必須完全採用 每種珠寶所列的一種或多種材料製作
兒童珠寶(為 6 歲及 未滿 6 歲兒童生產、銷售供其使用或向其 推銷的珠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金屬 1 類材料*</li> <li>• 非金屬 2 類材料*</li> <li>• 屬於 1 類材料* 或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0.06%(百萬分之 600)的金屬材料。</li> <li>• 總重量不超過 1 克的玻璃或水晶裝飾元件,但不包括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0.02% (百萬分之 200),且沒有故意添加鉛的任何玻璃或水晶裝飾元件。</li> <li>• 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0.06%(百萬分之 600)的印刷油墨或陶瓷釉。</li> <li>• 按重量計鉛含量少於 0.02%(百萬分之 200)的 3 類材料*。</li> </ul>
身體穿孔珠寶 (製造或 銷售的用於安放在新的穿孔或粘膜的任何部分的珠寶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科植入不銹鋼</li> <li>• 外科植入級鈦</li> <li>• 鈮(Nb)</li> <li>• 固體 14 K 或含量更高的白色或黃色無鎳金</li> <li>• 固鉑</li> <li>• (如果塑膠不含有意添加的鉛)緻密低孔塑膠,包括但不限於泰貢(Tygon)或聚四氟乙烯(PTFE)。</li> </ul>
所有其他珠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類材料*</li> <li>• 2 類材料*</li> <li>• 3 類材料*</li> </ul>

\* 請參照上頁的珠寶材料分類

注:元件和製作材料中按重量計的鎘含量不可超過 0.03%(百萬分之 300)。

